

额敏县公安局购置专用设备（四标段）

# 项目建设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P202400079



委托方（甲方）：额敏县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福建省能源石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 额敏县公安局购置专用设备（四标段） 项目建设合同

甲方：额敏县公安局

地址：额敏县红花路

电话：0901-3346449

乙方：福建省能源石化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396号福建能源石化大厦15层

电话：0591-87522796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额敏县公安局购置专用设备（四标段）进行建设，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建设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额敏县公安局购置专用设备（四标段））建设，建设的内容包含以下列表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额敏县公安局购置专用设备（四标段）建设项目	1,029,089	1	项	1,029,089	清单详见附件
合计		人民币壹佰零贰万玖仟零捌拾玖元整				

## 二、合同总价与服务期限

### （一）合同总价

额敏县公安局购置专用设备（四标段）项目合同金额（含税）¥1,029,08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玖仟零捌拾玖元）。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本合同未开票部分所对应的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未开票部分的价税合计金额按开票时税率重新计算。该合同总价为含税包干价，包含增值税、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交通、差旅及项目建设、初验、终验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 （二）服务期限

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行维护服务结束之日（项目质保期为3年，自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算）止。

##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目建设价款（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029,089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零捌拾玖元整)，合同总金额包含税率。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增值税或其它任何税种的税额，与本合同有关的税务事项由乙方负责。

第一笔付款：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总价 30%的款项，即人民币 308,726.7 元整(大写：叁拾万捌仟柒佰贰拾陆元柒角)支付给乙方。

第二笔付款：甲方应于项目通过初验并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总价 40%的款项，即人民币 411,635.6 元整(大写：肆拾壹万壹仟陆佰叁拾伍元陆角)支付给乙方。

第三笔付款：甲方应于项目通过终验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总价 27%的款项，即人民币 277,854.03 元整(大写：贰拾柒万柒仟捌佰伍拾肆元零叁分)支付给乙方。

第四笔付款：本合同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项目在质保期内运行正常，质保期满且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约定的合同总价 3% 的款项即人民币 30,872.67 元整(大写：叁万零捌佰柒拾贰元陆角柒分)支付给乙方。

#### 四、供货时间

供货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项目需在规定工期内完成，由于客观原因乙方不能按期完工，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不得因资金到位问题，造成项目延期。

#### 五、项目交付物

(一) 项目交付物包含公安监所外来人员管理系统、被监管人员数字照片采集系统、门禁系统、谈话教育系统、运维检测系统、AB 门防误放系统、智能交互系统及车底反隐匿扫描系统等内容，具体交付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及招标内容要求。

(二) 各设备及系统部署实施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保障各系统运行稳定、使用正常。

(三) 项目文档，参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相关验收制度提供项目建设相应文档。

#### 六、售后要求

(一) 乙方应提供 3 年免费维护服务(即“质保期”)，从项目终验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二) 在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并于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三) 在质保期内，如因甲方主管部门要求，需要对系统功能进行部分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四) 为满足甲方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乙方提供的软件平台五年内提供免费升级、迭代。

#### 七、交付与验收

##### (一) 验收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全新、合格的原厂原装产品。同时，产品按甲方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等文件存在描述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如因软件知识产权问题而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侵权等指控，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二）验收程序和方法

系统验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初验

在所有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能够正常使用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初验申请的 15 日内组织人员进行初验，甲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等指导乙方自检，包括对设备的安装和接线情况，验证设备的性能和功能，检查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果等。逾期未组织验收，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 （2）试运行

乙方需在试运行前按照甲方相关制度完成项目初验所需的项目实施文档材料整理，系统通过初验后移交甲方投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

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现系统质量问题，系统某一项指标不能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时，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排除故障。

如果系统整体性测试未达到要求，并且没有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费用、赔偿损失。

### （3）终验

系统试运行满 1 个月后并且达到甲方规定的要求后，乙方应提供本项目的全部资料，并解决调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乙方等有关部门按合同约定进行终验。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 八、双方责任、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参与整个项目全过程，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及现场协调等工作，对各项业务的需求报告及时确认，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各阶段验收工作。

2. 协调各业务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保证乙方及时得到业务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资料，提供业务咨询，并提供现场所需的条件与支持。

3. 按照工作计划进度，及时接受乙方的验收申请，组织并完成验收工作。

###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在本合同签订后指定专门人员成立项目组，该项目组全面负责整个项目过程，指定现场实施具体负责人，与甲方项目负责人一起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和协调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管理项目进度、需求变更、协调本方资源等多方面的工作。

2. 确定项目组下设的实施人员。项目组的人员变化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项目人员变更，对于不能胜任人员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

3. 在甲方配合下根据本合同各项要求完成设计、安装、测试和实施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不断完善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4. 实施过程由双方技术负责人协商制定详细规划和工作规范。在甲方配合下制订详细的每周、每阶段的工作计划，明确双方责任和任务，并监督、考核各工作小组的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圆满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5. 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相关文档资料。

6. 系统正式运行后的质保期内，定期回访甲方，当系统出现重大缺陷问题并影响到甲方实际应用时需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

7. 工作现场严格遵守甲方的规定。

## 九、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 十、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瑕疵的；
- (2)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的维护工作的；
- (3) 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给予其他不合法利益等行为；
- (4)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应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如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在 15 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完成相应工作的，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经甲方认可的，交付时间可适当延长。甲方不同意顺延或顺延期满仍未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的合同价款中作相应扣除。

5. 本合同违约及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30%，守约方有证据证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合同总价 30% 的除外。

##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双方同意变更合同时，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应免除违约方的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出终止履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对方不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 守约方有权在合同具备解除条件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违约方还应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洪水、地震、公共卫生事件(如新冠疫情)、火灾、爆炸、战争、叛乱、动乱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利影响的义务。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合同履行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协商合同的履行事宜。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一)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检验检测费和差旅费等其他一切必要费用)除裁判文书另有裁判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三)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人民法院裁判的事项外,合同中无争议的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四)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与通知送达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二)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三) 双方约定,本合同涉及的相关内容不明确或表达不够明晰的部分将按照双方协商确认的项目方案及相关文件所指定内容执行。

(四)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没有约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甲方认为对甲方最有利的约定执行。

(五)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起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合同附件

附件:合同内容及报价表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额敏县公安局与福建省能源石化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额敏县公安局购置专用设备(四标段)项目建设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额敏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行

账号: 3007 0301 0900 0018 720

乙方: 福建省能源石化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账号: 1402 0232 0960 0463 636

